

债券简称：23 象金 01

债券代码：115018.SH

债券简称：23 象金 02

债券代码：115233.SH

债券简称：23 象金 03

债券代码：115693.SH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¹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象金01、23象金02、23象金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象金 01
3、债券代码	1150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情况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象金 02
3、债券代码	1152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¹ 此处指债券起息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

11、增信情况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象金 03
3、债券代码	1156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情况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23 象金 01、23 象金 02、23 象金 03 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3 象金 01、23 象金 02、23 象金 03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条款的情形。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23 象金 01、23 象金 02、23 象金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23象金01、23象金02和23象金03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2023年度对23象金01、23象金02和23象金03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金象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XMXYG JINXIA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J.H.G.
法定代表人	廖世泽
注册资本（万元）	43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38,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yjkgroup.com/
电子信箱	dongx@xiangyu.cn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黏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公司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

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公司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以及传统的担保、委贷和小贷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59 亿元,主要为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2) 消费金融

公司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95 亿元,主要为开展小额贷款、汽车金融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3)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

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厂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公司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 3~4 折,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

表: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
产业金融	12.59	14.25	54.81	-	100.00	-	100.00	0.00
消费金融	5.95	8.18	25.89	1.52	9.35	100.00	74.43	-0.29
资产管理	4.22	48.59	18.39	-	100.00	-	100.00	-
其他	0.20	-63.64	0.88	-	100.00	-	100.00	-
其他业务	0.01	0.00	0.02	0.00	100.00	0.00	93.37	6.53
合计	22.97	15.31	100.00	1.52	8.57	100.00	-	-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8.93%，主要系本年度资产包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63.05%，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一笔涉诉项目处置回款所致，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影响有限。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不动产租赁和咨询服务收入，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影响有限。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505,227.32	2,163,977.70	15.77	-

2	总负债	1,431,275.12	1,225,735.82	16.77	-
3	净资产	1,073,952.20	938,241.88	14.4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859.51	708,344.93	7.13	-
5	资产负债率（%）	57.13	56.64	0.87	-
6	流动比率	1.60	1.54	3.90	-
7	速动比率	1.60	1.54	3.9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95.38	131,030.35	-27.65	-

表：发行人主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29,685.13	199,183.62	15.31	-
2	营业成本	15,210.45	13,957.36	8.98	-
3	利润总额	103,709.97	94,571.37	9.66	-
4	净利润	82,091.26	73,519.24	11.66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9.48	51,862.93	11.20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16.35	14.58	12.14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6,324.24	-93,730.93	-88.12	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消费金融业务以及产业金融业务中保理业务特点为交易量频繁、交易量大，从事资产包业务、产业金融业务、消费金融业务产生的业务投放现金流大于业务回款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5,995.71	-133,092.65	-47.26	主要系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合作收购资产业务等金融资产的投放使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6,078.36	261,291.09	28.62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90	20.78	-18.67	-
14	EBITDA利息倍数	2.76	2.88	-4.17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象金 01 发行规模共计 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1 象金 0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象金 02 发行规模共计 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象金 03 发行规模共计 1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报告期末，23 象金 01、23 象金 02、23 象金 0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披露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55 亿元和 93.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9.11%。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	8.00	33.00	46.00	49.32
银行贷款	-	16.58	9.60	6.80	32.98	35.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	4.29	14.29	15.3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31.58	17.60	44.09	93.27	—

二、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60	1.54	3.90
速动比率	1.60	1.54	3.90
资产负债率（%）	57.13	56.64	0.87
EBITDA利息倍数	2.76	2.88	-4.1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5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变动 3.9%、3.9%。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3%、56.6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6、2.8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7,438.08 万元，较上年末 133,666.98 万元减少 36,228.91 万元，降幅 27.1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67.4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08.64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74	0.26	-	2.71
其他流动资产	65.41	2.25	-	3.4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28.77	0.58	-	2.00
合计	103.92	3.09	—	—

六、最新主体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115018.SH、115233.SH、115693.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1、23 象金 02、23 象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二、有效性分析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23 象金 01、23 象金 02、23 象金 03 的增信主体，最新经营及资信状况如下：

1、增信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77,590.83 万元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

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2、增信主体的经营及资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3,158,810.87 万元，总负债为 24,409,765.77 万元。2023 年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13,395.14 万元，净利润 99,519.60 万元。

报告期内，增信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象金 01、23 象金 02 和 23 象金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转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将严格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上述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债券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上述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7 月 7 日	23 象金 01、 23 象金 0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3 象金 01、 23 象金 02、 23 象金 0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公告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23 象金 01、 23 象金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3 年 7 月 12 日	23 象金 01、 23 象金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3 象金 01、 23 象金 02、 23 象金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关联方认购部分金额，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卖出。《公告》显示，发行人关联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项简称：“23 象金 02”）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0.50 亿元人民币，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